

泰山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关于印发《数学与统计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老师：

现将《数学与统计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山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年6月6日

数学与统计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引导全院师生恪守学术诚信，坚守学术道德底线，弘扬科学家精神，抵制学术不端行为，营造良好学术风气，保障学院科研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泰山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修订）》（泰院政发〔2024〕24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院教职工、各类在读学生、来校访问与进修人员以及以泰山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各类人员，在各类教学、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第三条 学院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院学术委员会分工协作的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院将科研诚信纳入常态化管理，统筹建立并完善科研诚信教育与考核制度，将预防学术不端行为作为教师和学生学术规范以及科研诚信教育培训的必要内容，在年度与聘期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工作中强化科研诚信考核。不定期开展论文学术不端核查。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负责依法依规调查认定违反科研诚信的学术不端行为，并向学院提出处理建议。学术委员会具体负责评估学院有关学术道德方面的政策和学术道德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组织开展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调查和评议，提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建议，受理申诉和复查等工作。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六条 学术研究的基本道德：

（一）遵纪守法，弘扬科学精神。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应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不得参与、支持任何形式的伪科学。

（二）严谨治学，反对浮躁作风。应坚持严肃、严格、严密的科学态度，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忠于真理、探求真

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反对任何投机取巧、粗制滥造、低水平重复等浮躁作风和科研行为；应坚持实事求是，有责任保证所搜集和发表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三）公开公正，开展公平竞争。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应公开科研过程和结果等相关信息，追求科研活动社会效益最大化；应坚持客观标准，避免主观随意，开展公平竞争，不得以各种不道德和非法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科研工作。

（四）相互尊重，发扬学术民主。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通过引证承认和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优先权，尊重他人对自己科研假说的证实和辩驳，尊重合作者的能力、贡献和价值取向；在各种学术评价活动中，认真履行职责，发扬学术民主，坚持实事求是，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

第七条 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

（一）成果署名规范。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其研究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研究成果应依据参与者所做贡献大小，确定成果署名的先后，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并同意；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负责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署名要用真实姓名，并附上真实的工作单位，以示文责自负。

（二）引文规范。在研究成果中，应合理使用引文。凡引用他人成果，包括观点、结论、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

序等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如实说明，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作品来源；引用时应尊重文献的原意，不可断章取义；引用他人成果应适度，所引用或转引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三）参考文献和致谢规范。参考文献应罗列自己阅读过且确实有参考价值的文献，避免多杂和遗漏；不得为掩盖事实、冒充首创，故意删除重要参考文献。应对成果完成过程中给予帮助的集体和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前应征得被致谢人的同意，致谢时应指出被致谢人的具体贡献。

（四）学术成果发表规范。学术成果应是科学研究的真实结果，不得造假或夸大，不得代写学术成果或成果造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不得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同时评审和重复发表，不得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五）指导学生成果规范。凡涉及学生发表的论文、学科竞赛成果、专利申请等学术成果，均须在提交前附上由学生本人签署的科研诚信自查表与承诺书。指导老师应对所指导学生提交的上述成果及相关材料的科研诚信状况履行审核与监督职责。

（六）项目查新规范。在开展研究前，应查阅前人已有的、

已发表的研究成果，全面及时充分地了解国内外相关同行对相关领域的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避免低水平重复和少走弯路。

（七）项目和验收结题规范。科研项目选题应符合社会实践或学科本身发展的需要，不得故意隐瞒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禁止通过故意夸大项目的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涉及使用他人姓名及其学术成果时，需经本人同意或授权；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程及结果承担责任。

（八）申请专利规范。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应严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行政部门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在履行学校交付任务中完成的或主要是利用学校物质条件、名义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归学校；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根据合同约定确定，该合同必须事先经科研处审核。

（九）学术评价规范。在科研立项、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验收和奖励等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和守信互利的原则，以成果自身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不得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不得故意隐瞒技术风险。

评议专家与评议对象存在利益关系时，应主动回避或及时向评审组织机构申明利益关系，由评审机构决定是否应予以回避。评议专家有责任保守评议材料秘密，不得擅自复制、泄露

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者的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十）学术批评规范。倡导学术批评，促进学术交流和学术争鸣。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与人为善。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不得进行人身攻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压制或报复批评者。

（十一）以人为研究对象规范。凡涉及以人类为对象的试验，包括进行涉及个人隐私的调研，课题负责人应事先对课题做出评估，并按规定向科研处和国家授权的管理机构报告，获得审查与批准。在所有涉及人类被试的试验中，研究过程本身应体现对人的尊重和保护，包括：1）禁止在试验中让被试人承受不适当或本可以避免的危险；2）除特别需要外，所有试验必须在被试人或其合法代表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进行；3）不得使用强迫、欺骗或利诱等手段使被试人参与试验；4）必须尊重被试人的隐私权和自由参加或退出试验的权利；5）不得协助或者参与外国科研团队在我国开展在其本国违法、有悖伦理的试验；6）对于涉及个人信息的研究工作，包括个人医学信息和网络电子信息，不得单方面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更不得用于非法交易；7）国家在人类试验方面规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以动物为研究对象规范。凡涉及以动物为对象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鉴定以及其他科学试验的，应严格遵守科技部《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维护动物福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十三)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种类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基本的学术规范，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惯例的行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可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包括：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 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刊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等行为；

(七) 不当或滥用署名：未参加科学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等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

名等行为；在科研成果的署名位次上高于自己的实际贡献的行为；未经被署名人允许的随意代签、冒签；损害他人著作权，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等；

（八）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九）伪造学术经历：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资历评定及申报科技项目等，在填写有关个人简历信息及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个人简历、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十）未如实反映科研成果：虚报科研成果，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或随意提高成果的学术档次，在出版成果时不如实注明著、编著、编译著、编译等行为；

（十一）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未按照有关规定或学科管理惯例经过有关专家严格论证，或未经相关组织机构的学术论证，擅自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炒作研究成果，谋取个人或单位的不正当利益；

（十二）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包括授意、指使、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骗经费、装备和其他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学术活动等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保密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对接到举报或线索后，应进行初步形式审查，形成初步意见，并报请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指定的相关部门（如科研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以下简称“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最终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相关部门决定是否正式受理及启动校级调查程序。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

第十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相关部门决定正式受理并启动调查程序的举报或线索，由院学术委员会将全部材料、初步核查情况及学院形成的初步意见一并完整移交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学院有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院学术委员会应依据职权主动进行初步核查并形成初步意见，报请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最终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相关部门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十二条 学院及相关系部、个人应当全力配合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相关部门开展的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协助和信息。在收到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相关部门关于调查进展或初步结论的通报后，学院学术委员会可结合学院掌握的情况，就被调查行为是否可能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向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参考性处理建议。该建议不具约束力，最终认定结论和处理决定由学校层面作出。

第七章 异议与复核

第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相关部门作出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由其负责在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并通知实名举报人，学院可协助通知本学院相关人员。当事人或举报人对该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按校级规定向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指定的受理部门（如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或复核申请，异议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学院不直接受理异议或复核申请。如学校在复核过程中要求学院提供材料或说明情况，学院应予以配合。对学校复核决定不服仍以相同理由申诉的，学校不予受理；向主管部门申诉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学院不参与此过程。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学术不端行为类型和处罚 措施，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由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并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